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貿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淑華

聲 請 人 林子婷

共同代理人 黃豪志律師

相 對 人 郭峻誠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濟峰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濟峰公司）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（本院114年度民著上易字第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民國115年3月19日北區國稅汐止銷字第1152287320號函送之吸引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吸引力公司）之資料，即丁證2-1進項憑證明細表、丁證2-2銷項憑證明細表、丁證2-3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（含進項來源及銷項去路明細表）、及丁證2-4營業稅申報書之訴訟資料（以上均為電子檔案）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14年度民著上易字第1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丁證2-1至2-4之訴訟資料，係第三人吸引力公司年度全部之營業資料，涉及該公司之營業秘密，且有讓濟峰公司或第三人對外營業使用之可能，即有妨害聲請人公司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。

二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、2、4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(一)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

01 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(二)為避免
02 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
03 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
04 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(第2項)前項規定，
05 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
06 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
07 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(第4項)受秘密保持
08 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
09 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」

10 三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檢送吸引力公司109年12月至115年3月之
11 各項資料，即丁證2-1進項憑證明細表、丁證2-2銷項憑證明
12 細表、丁證2-3營業人進銷項交易對象彙加明細表(含進項
13 來源及銷項去路明細表)、及丁證2-4營業稅申報書，涉及
14 聲請人公司內部資料，非為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普遍知
15 悉之公開資訊，衡情具有潛在之經濟價值，堪認此乃聲請人
16 公司及吸引力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。另相對人為濟峰公司於
17 本案訴訟之訴訟代理人，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，尚
18 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丁證2-1
19 至2-4之訴訟資料內容，而丁證2-1至2-4之訴訟資料如經開
20 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恐有妨害聲請人公司
21 或吸引力公司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為兼顧相對
22 人閱覽卷證之訴訟上權益，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必要，
23 經相對人表示同意本件聲請(見本院115年度民聲上字第12
24 號卷第31至36頁之115年8月11日調查筆錄)，依前揭規定，
25 聲請人公司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應予准許。另聲請人林子
26 婷並非丁證2-1至2-4營業秘密之所有人，自不得聲請核發秘
27 密保持命令，此部分聲請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聲請
28 人援引商業事件審理法，核係誤引，併此敘明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30 智慧財產第一庭

31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

法 官 陳端宜

法 官 蔡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准許核發秘密保持命令部分，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關於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邱于婷

附註：

一、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二、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